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浙江宇清热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702022698006595
报告名称:	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报告文号:	中审亚太审字(2022)003955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浙江宇清热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6月28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6月14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军(110001547313), 诸力(330002470008)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 关于浙江宇清热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审亚太审字(2022)003955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浙江宇清热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清科技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2年6月28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审亚太审字【2022】002940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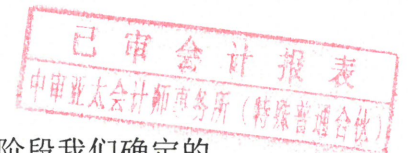
在执行宇清科技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时,计划阶段我们确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16.00万元。因宇清科技公司近两年税前利润波动较大,我们采用营业收入作为基准,将该基准乘以0.5%,因此计算得出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16.00万元,并将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分配至各组成部分。

我们按照审定后的营业收入重新评估重要性水平、可容忍误差,审定营业收入3,108.85万元,将该基准乘以0.5%,因此计算得出修改后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为15.00万元。

## 二、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 (1)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6.2 应收账款”、“6.5 其他应收款”、“8.3.2 关联方资金拆借”、“8.4.1 应收项目”所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应收关联方长兴希晶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货款11,557,699.72元(原值8,465,000.00元,利息



3,092,699.72 元), 实质上占用公司资金; 向关联方长兴宇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出资金 2,469,318.44 元(本金 2,055,325.26 元, 利息 413,993.18 元) 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累计关联方资金占用 14,027,018.16 元, 已全额计提坏账。我们实施了函证、资料查验、期后收款检查等审计程序, 我们无法对该款项的可回收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 (2) 或有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所述, 由于公司 2018 年未完成与平阳鼎源中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阳鼎源”)的对赌业绩, 吴月民、张勤美、吴俊涵、吴俊杰(四位股东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和平阳鼎源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签署了《关于浙江宇清热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实际控制人以股份进行补偿, 经过股份补偿后, 目前平阳鼎源持有公司 21% 的股权。2021 年 6 月 30 日, 平阳鼎源向实际控制人送达了《股份回购通知函》, 平阳鼎源提出在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这三个年度中任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保证净利润的 80%, 且三个年度连续亏损, 触发了股权回购条款, 平阳鼎源正式行使股权回购请求权, 并要求实际控制人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支付回购款 32,305,479.45 元。2021 年 6 月 30 日, 平阳鼎源在与实际控制人签定的《股份回购通知函》中已确认了以上事项。至 2021 年 12 月, 平阳鼎源经多次追讨, 但实际控制人未按协议约定向平阳鼎源方支付回购款, 对于回购款项的支付细节双方无法协商下来。

平阳鼎源就上述事项向长兴县人民法院起诉实际控制人和公司, 2022 年 2 月 19 日双方已经协商撤销对公司的起诉(《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浙 0522 民初 689 号》)并予以公告, 依照《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浙 0522 民诉前调 7651 号》已保全实际控制人相关资产, 截至报告日双方未商定解决方案。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无法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 (3) 强调事项段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如财务报表附注 6 所述, 资产负债表日, 宇清科技公司流动资产 3,189.46 万元, 流动负债 4,893.82 万元, 流动比率 65.17%, 累计未分配利润-6,041.23 万元, 说明公司中短期偿债能力弱。本段内容不影响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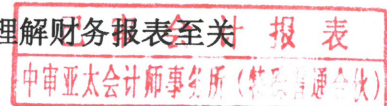
### 三、出具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我们认为，上述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仅限于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财务费用项目产生影响，且不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该等错报不会影响宇清科技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因此不具有广泛性。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



### 四、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一）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1）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宇清科技公司对关联方借款按借款协议约定的年利率 8.00% 及实际借款天数计提利息 841,626.02 元，该笔利息导致 2021 年度宇清科技公司净利润增加 793,986.80 元。

（2）或有事项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宇清科技公司报告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二）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在审计报告中增加的强调事项段旨在针对宇清科技公司的中短期偿债能力弱进行提醒，不影响宇清科技公司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五、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我们认为，强调事项段所涉及的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 六、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我们于 2021 年 6 月 27 日对宇清科技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1】020168 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于该报告中导致发表上诉意见的事项，我们于 2021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1】020168-2 号关于对宇清科技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导致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在本年度仍然存在，其对本年度的影响已在本专项说明中进行了说明。

本专项说明仅供宇清科技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披露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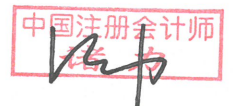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诸力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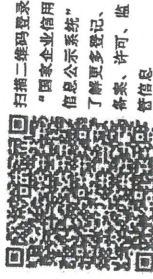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301173Y

# 营业执照

(副本) (6-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吉先, 冯建江, 刘宗义, 王增明, 曾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1月18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仅供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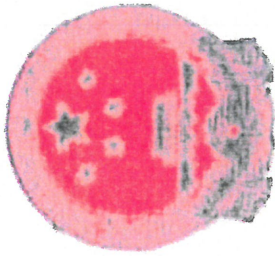
2021年11月30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7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2年09月28日



证书序号：0014490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吴军 1



姓名: 吴军  
 Full name: 吴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3-08-01  
 Date of Birth: 1983-08-01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 33010419830801001X  
 ID No.: 33010419830801001X



仅用于报告使用



证书编号: 110001547313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47313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Zhejiang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8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08-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年 月 日

仅用于报告使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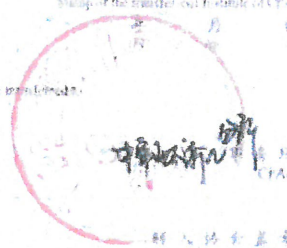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注册会计师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

2016年12月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注册会计师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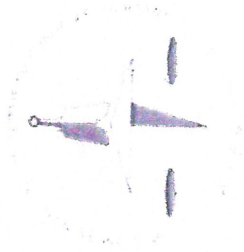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注册会计师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

年 月 日

诸力1



姓名: 诸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01-01  
 工作单位: 浙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业证书编号: 330102102110012

仅用于报告使用



姓名: 诸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01-01  
 工作单位: 浙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02470006  
 会计师事务所: 浙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 2017-01-12



诸力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

转出注册会计师  
Transferor CPA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斗峰在大连会计师事务所  
Dou Feng in Dalian Accounting Firm

转入注册会计师  
Transferee CPA

2007 年 1 月 1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

转出注册会计师  
Transferor CPA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仅用于报告使用  
Stamp only used for reporting purposes